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一元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T-2025ZF21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5,9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75号
采购项目预算：5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9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一元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 540,000 | 综合评分法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江华瑶族自治县“一元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 540,000 | 对本县辖区内户籍人口及暂住人口采取集中统一投保的政府救助保险, 包括见义勇为救助、火灾爆炸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安置费用救助、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等保险责任。 |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江华瑶族自治县“一元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540,000元

|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 | |
|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包类型：服务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 |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续存、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保险公司投标的，可以由在本项目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一家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投标），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注</p> | |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 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 | 年/月/次 | 1 | 540,000 | 540,000 |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
| |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子服务内容 | | |
| 1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 1.1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一、见义勇为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公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p> <p>第二、火灾爆炸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公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三、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保</p> <p>在保险期间内，公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 | |

| | | | |
|--|--|--|--|
| | | | <p>第四、政府救助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公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气象等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强降雨、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p> <p>（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p> <p>第五、政府救助保险附加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公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六、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公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公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公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等。</p> <p>第七、府救助保险附加救灾人员伤亡救助保险</p> <p>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江华瑶族自治县 | 1.1 | 江华瑶族自治县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2025年“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 | 2025年“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合同 (偏离检查项) | 商务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是否分包：。</p> <p>(5) 项目负责人：。</p> <p>(6) 联系电话：。</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p> <p>(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p> <p>“全额付款： <u>（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u></p> <p>“预付款： <u>（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u></p> <p>“分期付款： <u>（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u></p> |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p>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电话：</p> <p>传真： 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2 | 保险方案 | 技术 | <p>【保险方案】的评分规则：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1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未提供不计分。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计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1分，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未提供不计分。</p> <p>备注：1、方案中有缺漏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或其他项目信息与需求不符、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表述错误。2、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间等。</p> |
| 3 | 承保能力 | 商务 | <p>【承保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100亿（含）以上计18分；90亿（含）-100亿计12分；90亿（含）以下计6分。</p> <p>【承保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p> |
| 4 | 偿付能力 | 商务 | <p>【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1%(含)以上的计18分，在221(含)-230%之间的计12分</p> |

| | | | |
|---|--------|----|--|
| | | | <p>,在211%(含)-220%间以上的计6分, 210%以下的记不记分</p> <p>【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记分。</p> |
| 5 | 经营评价等级 | 商务 | <p>【经营评价等级】的评分规则: 根据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后一次(2023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 A级得14分, B级得7分, C级得3分, 其余不得分。</p> <p>【经营评价等级】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各投标人须提供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的有关工作安排, 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公告页面下载网页或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p> <p>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网址详见:</p> <p>http://www.iachina.cn/art/2024/12/31/art_24_108138.html</p> |

本包的评分规则

| 序号 | 分数性质 | 分数类型 | 分值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客观分 | 报价分 | 40 | 否 | 无 | 【报价】 的评分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
| 2 | 主观分 | 技术分 | 10 | 否 | 无 | 【保险方案】 的评分规则: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理赔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全天候服务响应机制、投诉处理)进行评审: 保险服务方案详细、可执行程度强且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特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计4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1分, 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未提供不记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时效、理赔业务流程、理赔投诉制度、客户回访制度、服务人员考评机制)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与措施详细、可行性强的, 计6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每一项扣1分, 不合理、不完善、不清晰的每处扣1分, 未提供不记分。 |
| 3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8 | 是 | 图片 | <p>【承保能力】的评分规则: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100亿(含)以上计18分; 90亿(含) -100亿计12分; 90亿(含)以下计6分。</p> <p>【承保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须提供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扫描件(不含附注)作为评分依据, 未按要求提供不记分。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 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 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p> |
| 4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8 | 是 | 图片 | <p>【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 投标人或所属于总公司2024年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31%(含)以上的计18分, 在221(含)-230%之间的计12分, 在211%(含)-220%间以上的计6分, 210%以下的记不记分</p> <p>【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p> |

| | | | | | | |
|---|-----|-----|----|---|----|--|
| | | | | | | 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5 | 客观分 | 商务分 | 14 | 是 | 图片 | <p>【经营评价等级】的评分规则：根据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后一次（2023年）“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A级得14分，B级得7分，C级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经营评价等级】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各投标人须提供根据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的有关工作安排，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公告页面下载网页或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网址详见： http://www.iachina.cn/art/2024/12/31/art_24_108138.html</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 (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 |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